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郑重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不涉及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均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做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光明债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信用级别。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第2个工作日，共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项目建设。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其在交易场所内流通交易时，将按照交易场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则执行。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九）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三十）认购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交场所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四）发行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主管人：

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金监管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团成员：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一笔项下，法定节假日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国资委：指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崇明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牛奶奶酪：指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指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指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原名：海博投资）：指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指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指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指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印务：指光明食品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指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国际：指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东方先锋：指东方先锋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指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凤糖集团：指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指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糖精：糖精股份：指上海糖精工厂和股份有限公司

爱森肉食：指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指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指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指上海第一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浦食品：指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指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海博物业：指上海海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英特乳业：指新西兰新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

玛纳森：指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Manas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DIVA：指法国皮尔多DIVA公司Société Anonyme d'Exploitation de Bordeaux SAS

香港芯片：指股权关联有限公司香港芯片集团

Tuuva：指以色列Tuuva集团

米盖尔：指西班牙米盖尔食品公司

欧莱收成：指新西兰欧莱收成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指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指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指上海开创国际商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丰米业：指上海商丰米业有限公司

糖新面粉：指上海糖新面粉有限公司

海狮油脂：指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三添食品：指上海三添食品有限公司

民进现代农业：指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公司：指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大麦食品：指上海大麦食品有限公司

海外供应商：指上海海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物业：指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意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一种预防性的、用于保护食品、防止产生生物、化学、物理危害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巴氏奶：指使用巴氏消毒法消毒保鲜的牛奶，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巴氏消毒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将牛奶加热到62-65℃，保持30分钟，采用这一方法，可杀死牛奶中各种生长繁殖菌，灭菌效率可达99.3%-99.9%，第二种方法是将牛奶加热到75-90℃，保留15-16秒，其杀菌时间更短，工作效率更高。

榨季：指榨季是指糖业的一个生产期，甜菜糖的榨季指当年的9月份至次年的3月份；蔗糖的榨季指当年的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化。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是根据当时市场利率水平、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确定的，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将会使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有所下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成本，积极增加效益，力求债券投资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利率。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由于目前国内债券市场的价格波动，实时监督并把握时机出售债券资产价值变动对最终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64.55亿元、266.11亿元和266.04亿元，2018-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74%、17.11%和17.1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2018-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13%、10.38%和9.21%，若公司不能保持期间期间费用的规模，将可能对自身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集约管理，严控相关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四、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18亿元、13.87亿元和18.75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分别为8.77亿元、10.20亿元和14.41亿元，如果政府调减公司的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从而降低政府调减补助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98亿元、23.52亿元和36.33亿元，占各年度营业利润比重分别42.65%、44.98%和107.77%，由于公司所属的食品行业毛利率偏低，而处置可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所获的投资收益较大，故公司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的情况，将会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用资在食品领域的第九地位，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所占的比例，从而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4.55%、200.82%和220.49%，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公司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将会增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集约管理，严控相关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

七、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18亿元、13.87亿元和18.75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款，分别为8.77亿元、10.20亿元和14.41亿元，如果政府调减公司的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从而降低政府调减补助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63.65亿元、200.82亿元和220.49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6.43%、7.27%和7.45%，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应收款项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的利润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将做好相关法律、法律问题的研究调查工作，避免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政府的调控经营风险。

九、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若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出现不平等合理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能力、独立性及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公允定价。

十、政策性因素风险

公司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横跨第一、二、三产业，目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

12、经营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26家，近年来，集团主要收购事项包括光明国际收购以色列Tuuva集团76.73%股权、糖酒集团携同战略投资者收购西班牙米盖尔公司100%股权、上海精神收购新西兰新鲜欧收集团、光明国际投资美国纽约第一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水产集团股权划转至光明集团、集团整体运营规模呈现多元化特征。随着集团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跟不上规模的扩大的匹配，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在日有经验的基础之上，根据各阶段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断强经营管理能力。

13、补助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是属于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农、林、牧、渔业捷建设项目每年可以获得的各类农业扶持资金和各类补贴资金，如果未来政府调减对发行人的优惠补贴，或补贴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对策：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政策性业务职责，该部分业务不以盈利为目标，主要价值体现在完成集团承担社会责任，保障国计民生的使命，若未来相关行业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等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价值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所占的比例，从而降低补贴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价值能力产生的影响。

14、经纬知识产权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发行人分销零售及食品加工业务的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会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从而给国内疫情的控带来较大压力，若国内海外疫情共振将会对我国、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商品资金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防疫工作，相化德宾各项联防联控措施，成立集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小组，统筹推进疫情的控和复工复产，降低疫情对于企业经营生产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1、乳制品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乳制品行业管理日益完善，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和《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规范乳制品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我国进一步提高乳品安全标准，将对公司的乳制品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对策：发行人将与科研院所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高端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把握政策变化。

2、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区域性过热，中国政府逐步加大了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房地产政策方面，“房住不炒”总基调将依然持续贯彻，一城一策调控不放松，严格的范围房地产金融风险，房地产行业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子公司光明地产积极响应“房住不炒”政策，已在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等业务取得一定的成果。

3、国资国企改革政策风险

发　行　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上海市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国资国企改革还将考虑具体国企战略定位、业务转型以及上海市产业升级等一系列问题。目前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步调由监管部门掌握，虽然国资国企有改革意愿及改革积极性，但在改革可行性及大方向掌控上，企业可能不具备完全的自主权，因此国资国企改革的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运营、战略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上海市国企改革的工作动态，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第470号）表决通过；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之二）（总第124号）表决通过。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光明债01”）。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7日。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交场所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起息日：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认购与缴款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簿记建档时单独发布。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届时发布的要求办理，届时请投资者关注届时发布的要求办理。

境内法人为投资者从事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从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为投资者以第有权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从购本期债券。以上所述材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从购本期债券，均须加盖公章或有关部门印章，否则可能因材料不全而导致认购不成功。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其体发行网点如下：

表：发行网点情况

承销团成员	地区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琥珀	010-839396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秦立欣	021-38676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普陀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赵心悦	021-232120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国定收益部	刘秋燕	010-88300622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上海市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国资国企改革还将考虑具体国企战略定位、业务转型以及上海市产业升级等一系列问题。目前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步调由监管部门掌握，虽然国资国企有改革意愿及改革积极性，但在改革可行性及大方向掌控上，企业可能不具备完全的自主权，因此国资国企改革的落实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运营、战略及风险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上海市国企改革的工作动态，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总第470号）表决通过；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之二）（总第124号）表决通过。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光明债01”）。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24号。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8月2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21年8月27日。

（十三）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8月30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项目建设。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其在交易场所内流通交易时，将按照交易场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则执行。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九）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三十）认购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十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交场所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十四）发行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主管人：

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金监管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除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团成员：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一笔项下，法定节假日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崇明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牛奶奶酪：指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指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指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原名：海博投资）：指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指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指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指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印务：指光明食品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指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指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国际：指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东方先锋：指东方先锋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指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凤糖集团：指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指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糖精：糖精股份：指上海糖精工厂和股份有限公司

爱森肉食：指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指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指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指上海第一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浦食品：指南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指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海博物业：指上海海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英特乳业：指新西兰新英特乳业有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

玛纳森：指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Manas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

DIVA：指法国皮尔多DIVA公司Société Anonyme d'Exploitation de Bordeaux SAS

香港芯片：指股权关联有限公司香港芯片集团

Tuuva：指以色列Tuuva集团

米盖尔：指西班牙米盖尔食品公司

欧莱收成：指新西兰欧莱收成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指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指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指上海开创国际商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丰米业：指上海商丰米业有限公司

糖新